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危险性实验论证的规定(试行)

根据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南发字〔2016〕38号），为了提高安全意识，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,确保实验安全，学院特制定如下管理规定：

1、教学负责人、课题组负责人是本组实验室工作的安全责任人，是本组危化品、放射源及射线类装置、特种设备等的采购、使用、管理、交接和废弃物处置等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（各课题组负责人是本课题组的安全责任人），对本课题组实验室安全工作全面负责。职责包括但不限于：建立本课题组安全责任体系和完善、落实规章制度（包括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、实验室准入制度、值班制度等）；组织、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；组织、督促教师做好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的申报工作；开展自查，指导落实安全隐患整改；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，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、上报等工作。各课题组安全员协助课题组负责人做好相关安全工作。

2、各实验室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，要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、防护用品，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。

3、对于本实验室开展具有以下性质的实验，都需要进行危险性实验论证：使用用致癌药品、剧毒药品的实验；使用具有可燃性、自燃性、爆炸性等性质的物质，实验过程存在危险性的实验；使用具有挥发、吸附等特性的物质，从而影响呼吸系统或健康问题的实验；使用放射性、X射线装置（ $\geq 5\text{kV}$ ）、激光装置（ $\geq \text{III}$ 级）等，可能影

响身体健康的实验；使用实验动物、病原微生物、细菌、病毒等，存在生物安全风险的实验；使用高压灭菌锅、反应釜、气体钢瓶等压力容器的实验；使用高温、高速、高压、强磁、低温等设备的实验；其他存在安全风险的实验。

4、危险性实验论证需实验室组织论证后,将纸质书面论证报告报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备案，才能开展实验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9年12月9日

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危险性实验安全性论证报告

单位：

论证时间： 年 月 日

实验名称	
实验危险性描述	
实验安全开展方案	
安全事故防范措施	

实验参与人员名单	
对实验参与人员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情况 (培训时间、培训方式、培训内容和培训结果等,培训有记录)	
安全性论证意见 (明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是否得当、能否安全开展实验等,不少于 100 个字)	

<p>论证专家</p> <p>(应满5人，其中非本实验室专家不少于2人)</p>	姓名	所在单位及部门	职称	专家签名
<p>课题组负责人意见</p>				
<p>学院安全管理委员会</p> <p>意见</p>				